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人数：9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2 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5,172 万元；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644 万元；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106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上年度（2023 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8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329.95 万元；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100.90 万元；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管理措施 9 次、自律处分 0 次。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年军，现任职永拓事务所合伙人。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曾担任白银有色、康欣新材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以前年度未参与过集团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洋，现任职永拓事务所。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或参与上市公司泛海控股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项目。曾参与集团公司年报审计 2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春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 2004 年 10 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加入永拓事务所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参与集团公司年报审计 4 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为 8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查意见，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经审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暨 2023 年年报审计首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目标及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及采取的主要审计程序、内部控制审计、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重大事项、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四)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诚信记录、质控管理、审计方案、人力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

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及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